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黨代表會議研析

王承宗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 言

蘇聯共產黨於今(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八日至七月一日召開第十九次黨代表會議，前(第十八)次黨代表會議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召開；時隔近半世紀重開黨代表會議，顯然有其特殊意義。全蘇黨代表會議(Conference)是蘇共在五年一度全國黨代表大會(Congress)休會期間舉行的會議，藉以討論並決定重要問題，以及聽取中央委員會的報告與選舉黨中央機關成員。因此，黨代表會議的職權相等於黨代表大會。^①

在一九一七年俄共十月革命之前，俄共前身的「俄羅斯社會民主黨」自一八九八年三月第一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之後，共召開六次黨代表大會、七次黨代表會議；而第六次代表大會和第七次代表會議是由該黨多數派(布爾什維克)召開的。列寧領導的多數派於革命成功後，易名為俄羅斯共產黨(布派)；一九二五年再易名為「全聯盟共產黨(布派)」，通稱為聯共；一九五二年再改名為「蘇聯共產黨」，簡稱蘇共。十月革命後到一九四一年，共舉行十二次黨代表大會、十一次黨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召開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在此之前十一年停開任何全國性黨代表會議或大會，係因德蘇戰爭及戰後復原之故。一九六一年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之後，固定每五年舉行一次代表大會。^②明顯地，在革命前與革命後鞏固政權的階段，全國性黨會議的召開相當頻繁，重要政策或問題均在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取得解決或決定。

一九三二年二月第十七次黨代表會議決定該年工業發展計畫及第二個五年計畫(一九三三—三七)編製方針。一九四一年二月第十八次黨代表會議決定將工業生產轉換為國防生產，大量儲備戰爭物資；各級黨部增派監督工業與運輸業部門的書記人數，

註① *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13, p.81, 1973.

註② *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12, pp.544-561, 1973.

工業與運輸業的黨組織轉變為戰團組織，禁止在勞動生產時間內有任何集會、妨礙生產；以及補選黨中央委員和中央監察委員缺額。③第十八次代表會議係爲一九四一年六月爆發的德蘇戰爭預作準備的會議，將工業與運輸業置於黨的全面監督下，並且提前進入戰時生產狀況和體制。

去年六月蘇共中央全會發佈召開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的決議，並決定黨代會的議程是：(1)蘇共廿七大決議執行經過、第十二個五年計畫前半部分的初步結果及深化黨組織改造過程的任務。(2)關於黨與社會生活進一步民主化的措施。中央全會規定每三千七百八十名黨員選舉一名代表，在各加盟共和國中央全會，省、邊區黨委員會以秘密投票選出代表；烏克蘭、白俄羅斯、烏效別克和哈薩克四個加盟共和國則在省委員會選出。軍中代表亦按同級黨部選出。④今年五月廿三日，蘇共中央全會通過「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討論題綱」，公佈於報紙供全體勞動者和黨組織廣泛討論。六月廿八日，睽違四十七年之久的黨代表會議終於開鑼了。

貳、會議經過

蘇共按黨員人數比例共選出五千名與會代表。按地區論，俄羅斯代表二、九三三名，烏克蘭八九一名，白俄羅斯一九一名，烏效別克一七八名，哈薩克二二五名，格魯吉亞一〇六名，亞塞拜疆一〇四名，其他三四八名；另有廿四名未列地區來源，可能係軍方代表。按職業論，勞工代表一、六三八名，農業工人代表八六六名；生產聯合、公司、科技設計部門領導職的代表三五四名，集體農莊主席職的代表一〇八名，國營農場場長職代表七四名；科技、文教、藝術、保健、體育各部門工作人員的代表共四三六名；新聞部門代表四三名。按黨內職務論，二九〇名代表擔任加盟共和國中委會、省邊區委員會書記；五三七名代表任職州委會、市委會與地區委會書記；三、一五三名代表在各級黨部的職位係因選舉任職的，例如黨委會的委員，其中有七六二名係擔任基層組織、車間組織、小組的書記。按公職論，有三、一一九名代表是各級蘇維埃的人民代表，有六二九名是蘇維埃、職工會、共青团的工作人員。按性別論，女性代表共一、二五八名。按年齡論，四〇歲以下的代表佔二九·一%，四一～五〇歲佔三六·%，五一～六〇歲佔二七·二%，六〇歲以上佔七·七%。百分之九十七的代表具有中等以上的學歷。⑤

註③ *Kommunisticheskaia Partija Sovetskogo Sojuzn, v rezoljutsijakh. i reshenijakh. sézdon. konferentsij i plenumov TSK, vol. 7, 1938-1945, pp. 192-206.*

註④ *Kommunist, 1987, n. 10, p. 53.*

註⑤ *Ekonomicheskaja Gazeta, July 1988, n. 27, p. 16.* 代表人數按類別區分，其總計未達五千名，係因資格審查委員會未作詳細公告。

實際出席黨代會的代表人數四、九九一名。會議首日選舉黨代會主席團、書記處、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在會上提出「關於蘇共廿七大決議執行經過與深化改革的任務」報告。首日夜間會議，與會代表開始討論題綱和總書記的報告內容。六月廿九日，選舉黨代會決議草案委員會成員。經過三日四夜的激烈爭論，於七月一日晚間表決通過六項決議案，有二〇九名代表反對決議。在黨代會召開前後，蘇共黨員與社會羣衆總共提出約二百萬件建議；草案委員會擬定決議案時，有一百五十名代表熱烈發言及提出修正建議。^⑥

叁、決議與改革

在蘇共中央全會公佈的討論題綱全文逾萬言，分作十項；而總書記的報告長逾三萬言，分三章十四節，係題綱的補充說明與釋義。戈巴契夫在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都獲得黨代會同意，具體表現於決議案。這六項決議案是：一、關於蘇共廿七大決議執行經過與深化改革的任務。二、關於蘇維埃社會民主化與政治體制改革。三、關於鬭爭官僚主義。四、關於民族關係。五、關於公開性。六、關於法制改革。政治體制改革係此次黨代會最主要議題，亦是六項決議案的核心。

戈巴契夫在其報告中指出，政治改革的目的在解決七個基本任務：一、使千百萬勞動者以實際行動參與管理國家。二、為發展公民、政權代表機關、黨與社會組織、勞動集體的主動精神建立條件，開啓最大幅度的社會自治與自動調整程序。三、使所有的階級與社會團體能自由組成及表達其興趣與意願，使他們協調一致並體現在蘇聯的國內、國外政策。四、保障每一個民族與部族有進一步自由發展的條件，鞏固他們的友誼與平等權利的合作。五、根本鞏固社會主義法制與法紀，俾能消除篡奪權力與濫用權力的機會，有效地對抗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可靠地保障憲法權力與公民權，及履行公民對國家與社會的義務。六、根據列寧的觀點：共產黨的角色是社會的政治先鋒隊，蘇維埃國家是人民政權的工具；明確劃分黨與國家的機能。七、建立有效的機制，在考慮國內與國際條件變化下，使政治體制能適時地自我更新；對一切生活領域能夠更積極發展及運用社會主義民主與自治原則。^⑦

有關這些改革措施或目標分別敘述於左：

一、國家政權機關

註⑥ 朝日新聞（夕刊），一九八八年七月二日，頁二。

註⑦ *Ekonomiceskaya Gazeta*, July 1988, n. 27, pp. 3-15; *Pravda*, July 5, 1988, pp. 1-3.

(一)設立「蘇聯人民代表大會」，將目前「蘇聯最高蘇維埃（分設聯盟院、民族院）」一千五百名人民代表（兩院各七百五十名）人數增為二千二百五十名。新增七百五十名人民代表將從共黨、職工會、共青團、合作社、青年組織、婦女、退伍老兵、科學、創作及其他社會組織、團體中選舉產生。藉以擴大社會各階層的參政機會。這二千二百五十名人民代表組成的代表大會任期五年，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人民代表相互選出人數約四百至四百五十名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作為經常作業的立法、調度及監督機構，地位相等於國會；代表大會同時選舉最高蘇維埃主席。選舉以秘密投票方式行之。代表大會處理及決定重要的憲法問題與政治、經濟、社會問題。

(二)新形式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不同於舊的，由一千五百名人民代表的蘇維埃組織；其人數縮減至四百餘名，雖然按戈巴契夫建議可能仍分作兩院，但却包括了來自社會組織、團體的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民族院代表民族共和國和民族行政區，其職責重在審理民族區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問題，民族間的關係，監督加盟共和國會涉及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利益及其他問題的活動。聯盟院則重在反映蘇聯全民利益、各階級與社會團體的需求，集中於擬定大的社會、經濟綱領與計畫，在價格與徵稅、勞動關係、公民權保護等方面的政策問題，鞏固國防問題，及批准國際條約等。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分設常設委員會和聯合常設委員會，委員可由最高蘇維埃或人民代表大會成員選出。亦可設立特別委員會處理某一特定問題，委員會可公開舉行聽證會。

這種擬議的新式蘇聯最高蘇維埃有點類似西方國家的國會，尤其是委員會的設置和聽證會建議。

(三)最高蘇維埃主席地位問題：過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名義上是國家元首，權力却極為有限，充其量祇是典禮主持人。戈巴契夫在報告中對於黨領袖與國家領袖兩者地位分配問題，提出四項建議：一是黨領袖兼政府領袖，二是兩職由二人分任，不相兼；三是設立蘇聯總統職位；四是總書記仍為實際國家最高代表，但不合乎法制。戈巴契夫表示蘇共中央委員會的看法仍是設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主席由人代會秘密選出；並提高其權限，充分代表國家權力。主席可領導立法和重要經濟、社會計畫的擬議，解決對外政策關鍵性問題和國防與國家安全問題，主持國防委員會，推薦蘇聯部長會議（政府內閣）主席人選，以及執行其他傳統的義務（亦即指舊式主席的主持典禮、接受使節國書等儀典）。

顯然戈巴契夫雖不直接主張設置總統，却主張最高蘇維埃主席應有總統的實權。由於黨代會的決議案未提及主席地位問題，此一問題可能被擱置或否決。至少亦需等到今年秋末召開「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或修訂憲法時才會作最後的決定。

二、地方政權機關

「恢復」蘇維埃權力不僅是蘇聯中央，且及於地方。地方蘇維埃改組原則為自主管理（自治）、自負財政、自行保障。戈巴

契夫說明，應使地方蘇維埃在解決區域內的發展問題負全責及擁有較多的自主性，並且區域內非地方所屬企業利潤提送地方蘇維埃的比率應提高。

爲使財政自主，將賦予地方蘇維埃下述數項權力：(一)向行政區內企業徵稅，(二)徵收居民稅，(三)將與民生需求有關的企業移交地方蘇維埃經營。

蘇維埃改組方面：(一)規定部份人民代表爲了蘇維埃和選區的工作應爲定期地解除原來職務和生產義務，使蘇維埃及其常設委員會的監督功能更有效運用。(二)選舉執行委員會(地方政府)領導人和各部門主管時，應當按規則提出二人以上的候選人，並經秘密投票、公開競比或其他民主方式決定人選。(三)地方蘇維埃設有輪值主席和主席團，這些主席負責籌備大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工作。(四)地方蘇維埃主席應由同等層次的黨委會第一書記擔任，領導蘇維埃及其主席團(目前第一書記通常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主席應由選舉產生。(五)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各部門領導、主管不得兼具同等級蘇維埃人民代表，此一原則適用於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並且延伸至蘇聯、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政府領域。(六)人民代表及選任幹部任期五年，僅能連任一次。此項原則適用於蘇聯國家(中央)政權機關。

三、黨政機構分離與黨政領導合一原則

黨的政策(經濟的、社會的、民族的)應當透過蘇維埃實行，由執政黨員加以說明。黨的命令與決定不可取代蘇維埃、政府的命令和決定；黨在企業和各種組織的活動和決定不可取代勞動集體。易言之，黨退至第二線，黨政機構不再混同重疊，黨的命令或決議祇是對黨組織和黨員，而不再視同爲蘇維埃、政府的命令和決議。

黨政領導合一原則規定，第一書記兼任蘇維埃主席(從地方至中央採合一制)，而主席須經蘇維埃人民代表秘密投票表決。戈巴契夫認爲第一書記當選主席可提高蘇維埃的權威，增強對執行委員會及執委會主席的監督作用；而且在管理活動重心從黨部轉到蘇維埃時，可更明確劃分黨與蘇維埃的功能。此外，黨領導人成爲蘇維埃主席，將使其置於勞動羣衆的監督下；亦即黨領導人不僅需獲黨員的信賴支持，且需獲蘇維埃人民代表支持。如果第一書記不能當選蘇維埃主席，黨委會和黨員應有適當的處置。

四、權力下放與機構改組

戈巴契夫聲稱，現行的中央集權不可能體現社會主義優越性，及保障全民利益，國民經濟、社會生活及一切其他問題無法從中央得到迅速和正確的解決。因此必須將部份權責轉移至地方——共和國、邊區、省、地區、勞動集體。權力下放涉及機構改組與幹部問題，戈巴契夫說明新形式的機關應具有高度的專業、掌握現代資訊技術、接受人民的民主監督，順應經濟與社會進步。

行政管理機構調整現已在各個環節開始，蘇聯計畫將政府機關的數目裁減五分之一，加盟共和國政府機關裁減一半，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機關裁減三分之一。在開展經濟改革範圍內，國有企業已進行裁撤多餘的行政人員。

五、黨務與黨組織改革

戈巴契夫強調，蘇共作為政治先鋒隊的功能是確定的，但是蘇共必須改造本身的活動作風與工作方式。黨機關必須放棄命令、指令的工作方式，嚴格遵守民主原則，蘇聯憲法與其他法律的要求；完全恢復列寧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即：在討論問題階段可自由討論，但在多數通過決定後，應一致行動。黨代會決議的改革措施：(一)擴大蘇共中央委員參與政治局活動，規定中央政治局須定期向中央全會作報告和提供消息；根據不同的國內外政策方向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委員擔任之。(二)黨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和關於黨與社會生活重要問題決議草案都應公佈。各級黨委會(加盟共和國中央、邊區黨委會、省黨委會、州黨委會、市黨委會、區黨委會)的(政治)局委應定期向黨委員會報告，黨員大會、委員會有權罷免不稱職的選任幹部，或改選全部幹部。(三)黨委員會在選擇與分配幹部時應避免形式上照冊點放方式；應當負責訓練與再訓練幹部，幹部教育應考慮到推薦至領導職的機會，幹部問題的解決最終應以選舉結果為定案。(四)各級黨委會委員和書記均須經選舉產生，在選舉過程中採取廣泛討論、差額選舉和秘密投票。此一原則下至地方黨委會，上至蘇共中央委員會均適用。(五)從蘇共中央委員會到地區委員會一切選任的黨機關成員任期五年一屆；在二、三年時黨代表會議有權更動五分之一的委員會(選任機關)成員，此規定適用於蘇共全蘇黨代表會議。各級黨委會成員、書記、局委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屆，包括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和總書記。(六)建立「蘇共中央檢查、監察委員會」及其在地方黨部的機關；廢除原有的「蘇共中委會直屬黨檢查委員會」和「蘇共中央監察委員會」。(七)在劃分黨機關與國家機關、經濟機關功能之際，必須改變黨機關結構，予以重組；並且提高其工作效率。

六、法制改革

黨代會同意戈巴契夫在法制報告部份所提出的立法準則：凡法律不禁止者皆可為之。立法須經民主程序，經由公開性、專家評估、草案討論(社會、全民參與討論)。法制改革措施包括：

(一)法律部份：重修法律、編纂法典和有系統的製訂法律。1. 關於社會主義所有制、計畫、財政、稅務、經營關係、自然環境保護，以及民事流轉規範、勞動、住宅、養老金及其他勞動者生活問題的法律修訂。2. 刑事法、行政法、訴訟法及勞動感化法，作大幅修訂。3. 加強立法保護公民個人權利及提高公民對勞動集體、國家和社會事務的責任。4. 設立憲法監察委員會，監督政府的法令、規定是否違憲。

(二)制度部份：1.保障訴訟程序係公開、辯論、嚴格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提高法官權威、獨立性，干預司法活動及不尊重法官應負其責。法官的選舉（區、市、州、省、邊區）應由上一級的蘇維埃選任，並且延長法官任期。複雜案件審理時，可增加陪審員人數。2.擴大國家仲裁委員會職權，以應付經濟改革後出現的契約糾紛和其他經濟問題。3.提高檢察官的責任，排除外在壓力和干預。4.改進民警工作，提高民警素質。5.提高律師的功能。6.加強法律工作人員的培訓、教育，普及全民法律教育。

七、社會組織參政與合法化

戈巴契夫表示，社會組織是蘇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份，表達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為使社會組織參政，積極參與改革事業，賦予一定的權力，亦即將在新設的「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中給予三分之一的席次；儘快訂立法律保障社會組織，包括：職工會法、青年法、志願性協會法、獨立性社會組織法和聯合會法。最近三年蘇聯成立了一些新的社會組織：戰爭與勞動老兵協會、科學工程協會、戲劇人員協會、文化基金會、兒童基金會、保護自然環境與歷史古蹟團體、慈善團體等。

八、民族關係

黨代會對民族關係的決議指出，蘇聯是歷代蘇維埃人民努力結果所建立的獨特的共和國聯盟。蘇聯民族與部族勞動者的國際主義團結、民族自決權利、恢復與發展民族文化、加速發展落後民族區、克服民族之間的不睦，係蘇聯人民共同的目的。該決議承認，對於個別共和國和自治區、民族族羣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需求考慮並不週到；在民族與部族發展過程中出現一些尖銳的問題，亦未能及時解決。這些不滿成爲衝突發生的本質。

黨代會認爲，蘇共民族政策：(一)經由蘇聯與蘇維埃共和國的權限劃分、權力下放、部份管理機能轉移至地方，增加地方在經濟、社會、文化發展、自然保護的自主能力與責任，從而擴大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區的權力。(二)爲地區的自主能力建立有利條件，發展各共和國之間的合作，蘇聯國營企業及所轄屬蘇聯部會應與地方行政機關相互影響。(三)關於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與州的法律，考慮予以發展和更新，使更充分反映它們的權利與義務、所有民族在中央與地方政權機關的代表性和自治原則。

肆、評估與展望

蘇共黨代會的成果顯然可從兩方面加以評估：一是會議召開的本身；二是會議的各項決定。在各省、邊區黨委員會舉行出席黨代表選舉時，已是風波疊起。阿斯特拉漢 (Astrakhask)、庫頁島 (Sakhain)、雅羅斯拉夫 (Yaroslavsk) 省都發生複雜

狀況；不得人緣的庫頁島第一書記當選黨代表後，竟因羣衆示威抗議，不但當選無效，第一書記職亦被撤除。蘇維埃文學報刊出讀者投書，認爲戈巴契夫可能在中央全會召開時被反對派驅逐下臺。^⑧莫斯科市選舉黨代表時，戈巴契夫的十二名支持者在區黨部初選時祇有四名被選上參加市委會複選。^⑨

今年前半年各地騰起的民族運動與社會政治運動似乎對戈巴契夫改革產生不利作用，給予保守派打擊藉口。三月十三日，蘇維埃俄羅斯報以整版篇幅刊登一名女教師來函，指責蘇聯正在背離社會主義，反對批判史達林。經過半個多月沉寂後，蘇共真理報在四月五日開始批評這份來函，指其爲「反改革勢力的思想綱領和宣言」。其他報紙亦隨著展開批駁、反擊保守勢力。^⑩戈巴契夫在五月初與新聞傳播領導人座談時坦承，保守主義是改革主要阻力；批評保守主義不僅是教條思想、習於定型、畏懼新事物，而且是自私自利。戈氏要求新聞界正確克服保守主義，在改革之途擊敗保守主義。^⑪

在黨代會討論時，有些黨代表點名批判中央領導人，公開譴責部會首長尸位素餐。而且前莫斯科第一書記葉爾欽亦在會上要求平反。這些批評、爭論使會議氣氛顯現熱烈、緊張。大會表決時，居然有二百零九名投票反對決議案，突破蘇共數十年來一致通過的表決紀錄。

戈巴契夫順利召開黨代會與獲得支持改革，有下述原因：（一）上臺後推行的經濟改革已有成效，經濟成長率比戈氏執政前數年顯著提高。（二）過去三年大幅度更換人事，部會首長有六六%是新人，省第一書記和省執委會主席六一%，市委會和區委會第一書記是六三%。亦即將近三分之二的中央、省市、區領導幹部是新人。^⑫人事更新不僅有助於改革事業，並且成爲支持戈巴契夫的羽翼。（三）蘇共中央政治局的共識，政治局委員同意蘇聯進行各項改革，唯一的歧異是對改革的範圍和速度有不同看法。^⑬（四）知識份子與多數傳播媒體的支持，著名物理學家沙哈洛夫曾是蘇聯異議份子領袖，亦公開贊揚戈巴契夫的改革。而新聞界的支持及報導改革案例、措施，更是功不可沒。（五）社會組織與羣衆的支持，表現了羣衆監督的力量；使各地區黨代表選舉出現有利傾向。而戈巴契夫於五月初各地代表選舉進行之際，公開表明應選出支持改革、積極性高的黨員爲黨代表，多少具有干預和鼓舞作用。

註⑧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1, 1988, p. A21.

註⑨ 明報（香港），一九八八年六月九日，頁一六。

註⑩ 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頁六。

註⑪ *Ekonomicheskaya Gazeta*, May 1988, n. 20, pp. 1-6.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明報，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八日，頁一六。

黨代會通過六項決議，表明蘇共將繼續經濟改革之後推出政治改革；而政治體制改革是改革事業無可逆轉的重要因素。但是決議案祇提供改革的方向、目標，其具體細節仍將由七月底召開的中央全會、相關的黨政機關籌劃、擬定。而且政改觸及的問題甚多，涉及的層面深廣，絕非一年半載即可完成。

決議案與題綱，戈巴契夫報告的內容仍然有稍許差異：一是任期制的強制性，決議規定選舉任命的幹部，無論是蘇維埃或黨委會，祇有兩屆十年任期；否定建議的有條件的第三任。顯示與會黨代表的激進態度；二是決議案不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的地位，反應了黨代表對可能出現權力集中的主席持有疑懼。雖然過去黨總書記身兼國防委員會主席，可是在內外政策決定與人事選擇尚無絕對的權力，仍然以政治局的集體領導為共同執政基礎。因此若出現擁有強權的蘇維埃主席，恐難以制衡。

決議案通過的改革方向，立意甚佳；但其中存在的矛盾與問題，可能阻滯改革的推行，包括：

一、領導合一問題。黨委會第一書記經由選舉產生並兼任蘇維埃主席，如果第一書記未能當選，豈非連黨內職務亦須撤銷；因為落選證明其不符民望。而當選的主席既要對蘇維埃和選民負責，又須對黨委會和黨員負責；萬一發生黨與蘇維埃的衝突，主席應以何者為優先照顧或作抉擇？如果主席挾選民自重，在黨委會恣意橫行，無異形成以政領黨。黨的權威恐將被削弱。

二、蘇維埃復權問題。按照黨政機構分離原則，恢復蘇維埃政權權力；特別是在權力下放，賦予地方更多的自治權和管理權。這種決定無疑埋下地方與中央分裂的潛因，以及黨與蘇維埃對抗的可能性。由於蘇聯是百多個民族、部族的結盟政體，地方利益與少數民族的利益無法與中央政策全然相符，衝突難免產生。此次亞美尼亞與亞塞拜疆兩個加盟共和國為了納果諾·卡拉巴赫(Nagorno-karabakh)自治省歸屬問題不僅引發暴亂，兩個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各自通過合併與不割讓、相互矛盾的決議。^⑭並且導致兩個共和國黨第一書記被撤職。蘇共在蘇維埃的控制能力一遇到民族利益即告失靈，顯見執政黨員和在蘇維埃任職人民代表的黨員選擇了與中央對立的決定，屈服於民族壓力。因此，蘇維埃復權將是黨政對立、中央與地方對抗的先聲。

三、民族關係。黨代會通過的民族問題關係決議案並未提出有效可行的方案，仍祇著眼於發展民族居住地區的經濟、文化建設，及期待地方自治解決民族問題。實際上民族之間的衝突不單是經濟落後、文化歧異的問題；而是涉及到俄羅斯沙文主義與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對立，這種對立最易產生少數民族尋求政治獨立走向。決議案表明要滿足無自治領土少數民族的需求，最近韃靼人要求恢復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返回克里米亞舊居住地，^⑮已成爲蘇共中央相當困擾的難題。至於波羅的海三個加盟共和國不時出現政治獨立的呼聲，以該地區經濟比起蘇聯其他地區更爲發達而言，扶持經濟發展顯然不是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方式。

註⑭ 明報，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頁一六；大公報（香港）六月十一日，頁三。
註⑮ 明報，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頁一六。

四、多元輿論與公開性問題。戈巴契夫認為改革成功有賴於事事公開，准許社會出現多元輿論，要求立法保障言論自由與公民隱私權。但是又限於共黨一黨執政的不變立場，輿論多元化祇限於公開討論社會、經濟範圍內的問題；不能以政治多元化、排斥共黨執政為目的。這種有條件的開放政策顯然無法滿足民衆要求，今年五月初成立的「民主聯盟」政黨立即被宣告為非法，予以鎮壓逮捕。^⑧

五、社會多元化趨勢。自一九八五年推行改革之後，蘇聯新興社會組織、團體、私人俱樂部數約三萬餘個。^⑨決議案同意社會組織參政，改造政治體系；但並未表明是否准許志願性和獨立性的社團合法存在。問題即在於：(一)非蘇共能控制的社會組織、團體恐難取得合法地位。(二)代表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相異的社會團體可能會為本身的利益與其他社團，甚至與執政當局發生不協調、衝突情形。例如環境保護團體與市政建設的衝突。

六、官僚、保守勢力對抗。政治改革與經濟改革均涉及機構裁併與員額縮減，直接影響部份官僚的既得利益。因此，反對改革的保守勢力仍將奮起阻滯各項改革，形成保守與改革兩大勢力的權力鬭爭。

無疑地，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在黨代會取得政治改革的支持保證。鑒於政改的層面深廣、複雜，矛盾多、問題大，欲求改革順利進展實屬不易。基本上，戈巴契夫的改革事業無異於重建蘇聯政權，與列寧的革命「建國」不相上下，而其困難有過之。在社會主義框條內進行改革，既不能走過場，一逾限就背離社會主義，蘇共統治有傾覆之危；又不能使改革縮小，改革太少就無法達到預期成效。經濟無法成長、社會依然僵化、官僚統治照舊，蘇聯仍然處於危機中，不能與西方國家在各方面並駕齊驅，還是一個落後的「東方」國家。當然，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標誌著蘇共救危圖存的努力，是蘇共邁向全國革新的起步；其成敗、功效仍待來日觀之。

註⑧ 明報，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頁一六；五月十一日，頁一六。

註⑨ *The Washington Post*, Oct. 11, 1987, p. A37. 本報轉(香港)，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頁11。

*

*

*